

越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越城区检察院概况	3
(一) 主要职能	3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4
二、2023 年越城区检察院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5
(一) 关于越城区检察院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5
(二) 关于越城区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5
(三) 关于越城区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5
(四) 关于越城区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6
(五) 关于越城区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
(六) 关于越城区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
(七) 关于越城区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
(八) 关于越城区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
(九) 关于越城区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9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三、名词解释	11
四、2023 年越城区检察院单位预算表	15

一、越城区检察院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

2、对辖内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

诉。

7、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8、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意见或建议，制订本院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9、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检察宣传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单位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10、协同上级检察院和区有关单位管理、考核本院有关工作人员，根据《检察官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办理有关任免事项。

11、负责本院的财务、行政装备、档案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12、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3、办理由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或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越城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仅包括越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二、2023 年越城区检察院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越城区检察院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5.2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614.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1.94 万元。越城区检察院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395.22 万元。

(二) 关于越城区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3395.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92.11 万元,减少 16.93%,主要是因为上年预算追加省补奖励性资金、人员经费等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5.22 元,占 100%。

(三) 关于越城区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3395.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92.11 万元,减少 16.93%,主要是因为上年预算追加省补奖励性资金、人员经费等资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614.0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5.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3.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1.94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649.39元，日常公用支出324.83万元，项目支出421万元。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越城区检察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检察院2023年收支总预算3395.2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95.2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614.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5.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3.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1.94万元。

（五）关于越城区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95.2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692.11万元，减少16.93%，主要是因为上年预算追加省补奖励性资金、人员经费等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2614.08 万元，占 76.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34 万元，占 9.29%，卫生健康支出 113.87 万元，占 3.35%，住房保障支出 351.94 万元，占 10.3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2193.08 万元，主要用于区检察院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96 万元，主要用于区检察院物业管理费的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安排 325 万元，主要用于区检察院办案经费等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253.26 万元，主要用于区检察院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26 万元，主要用于区检察院按规定支付给职工的租金补贴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98.42 万元,主要用于区检察院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7)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23 万元,主要用于区检察院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11 万元,主要用于区检察院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61.03 万元,主要用于区检察院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52.84 万元,主要用于区检察院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 关于越城区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74.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49.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24.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越城区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检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越城区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检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越城区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检察院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4 万元，比

上年执行数增加 12.38 万元，增长 106.54%，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0.48%。主要用于人民监督员接待、上级院及相关兄弟单位接待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缓解，单位间交流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3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燃料费、保险费、过路费等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办案用车能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越城区检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4.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29 万元，减少 2.19%，主要是人员减少运行经费略有下降。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1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6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区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越城区检察院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21万元，一级项目3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单位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

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单位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占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刑侦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9.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四、2023年越城区检察院单位预算表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140-越城检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395.22	公共安全支出	2614.08
一般公共预算	3395.22	检察	2614.08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2193.0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检察监督	325.00
三、事业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3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34
五、上级补助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2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11
七、其他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13.8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87
		行政单位医疗	6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84
		住房保障支出	351.94
		住房改革支出	351.94
		住房公积金	253.26
		提租补贴	0.26
		购房补贴	98.42
本年收入合计	3395.22	本年支出合计	3395.2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140-越城检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专户资金结 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 转结余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3395.22	3395.22	3395.22														
越城检察	3395.22	3395.22	3395.22														
绍兴市越城区检察院（本级）	3395.22	3395.22	3395.22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140-越城检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3395.22	2649.39	324.83	42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14.08	1868.24	324.83	421.00			
20404	检察	2614.08	1868.24	324.83	42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93.08	1868.24	324.8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00			96.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25.00			3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34	31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34	31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23	210.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11	105.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87	11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87	11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3	61.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84	52.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94	351.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94	351.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26	253.26					
2210202	提租补贴	0.26	0.26					
2210203	购房补贴	98.42	98.42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0-越城检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395.22	公共安全支出	2614.08
一般公共预算	3395.22	检察	2614.08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2193.0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00
		检察监督	32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3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2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11
		卫生健康支出	113.8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87
		行政单位医疗	6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84
		住房保障支出	351.94
		住房改革支出	351.94
		住房公积金	253.26
		提租补贴	0.26
		购房补贴	98.42
本年收入合计	3395.22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40-越城检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3395.22	2974.22	2649.39	324.83	42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14.08	2193.08	1868.24	324.83	421.00
20404	检察	2614.08	2193.08	1868.24	324.83	42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93.08	2193.08	1868.24	324.8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00				96.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25.00				3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34	315.34	31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34	315.34	31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23	210.23	210.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11	105.11	105.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87	113.87	11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87	113.87	11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3	61.03	61.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84	52.84	52.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94	351.94	351.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94	351.94	351.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26	253.26	253.26		
2210202	提租补贴	0.26	0.26	0.26		
2210203	购房补贴	98.42	98.42	98.42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40-越城检察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974.22	2649.39	324.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3.49	2633.49	
30101	基本工资	417.52	417.52	
30102	津贴补贴	1128.85	1128.85	
30103	奖金	28.91	28.91	
30107	绩效工资	28.57	28.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23	210.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11	105.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03	61.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84	52.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6	6.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3.26	253.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20	34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83		324.83
30201	办公费	5.87		5.87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55.50		55.50
30214	租赁费	8.00		8.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9.00		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6.00		6.00
30226	劳务费	40.00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0		16.00
30229	福利费	70.70		70.7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40-越城检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24.00		22.00		22.00	2.00
绍兴市越城区检察院（本级）	24.00		22.00		22.00	2.0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40-越城检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越城区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40-越城检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越城区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140-越城检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421.00	421.00				
绍兴市越城区检察院（本级）	检察监督	275.00	275.00				
绍兴市越城区检察院（本级）	检察事务综合管理	96.00	96.00				
绍兴市越城区检察院（本级）	检察装备购置	50.00	50.00				